

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函

地址：36054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經國路四
段79號

承辦人：蕭採峰

電話：037-267552

電子信箱：1866rz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107苗全民運籌行字第1070000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-摔角競賽，公告
修正摔角褲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摔角協會107.07.03日國摔行字第107000070
31號函及本處籌備小組第3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次摔角競賽比賽服裝，摔角褲採以下方式辦理(未依以
下二項其一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)，(一)選手必須自備摔角
比賽服裝，摔角衣背面須有參加縣市名稱，摔角褲顏色與
摔角衣相同(褲腳彈性束口，不得有拉鍊或金屬釦)，(二)
選手必須自備摔角比賽服裝，摔角衣背面須有參加縣市名
稱，摔角褲布料為全棉含棉量不低於70%，顏色與摔角衣
相同，摔角褲底部與踝骨持平(白色長褲，不得有拉鍊或金
屬扣及束帶)。

三、請各單位本權責通知參賽人員是項訊息，以利賽事進行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

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、中華民國摔角協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(競賽暨紀錄組)、苗栗縣體育會(裁判組)

2018-07-06
10:34:4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